



挪亚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Noa Testing & Certification Group Ltd.

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专用要求)

Number: NOA/QC/OD-23.PV18.002

Controlled: Yes ☒ No ☐

Issue Number: 1

Revise No.: 0

Draw up: Technical Committee

Reviewed by: Technical Committee

Approval: General Manager

Implementation Date: Aug. 19, 2019

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的安全认证。

本认证规则必须与《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通用要求）》一起使用。

2 认证模式

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安全认证模式为：产品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监督，本规则中产品的型式试验内容为产品抽样检验检测

获证后监督的模式：

A 工厂监督检查

B 工厂监督检查+产品抽样检测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①认证申请

②合同评审

③认证评价

——设计评估

——型式试验

——初始工厂检查

④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⑤获证后的监督

⑥复审

3 认证申请

3.1 认证单元划分

按产品型式、用途等划分认证单元，具体认证单元划分和认证依据的产品标准详见附件1。

同一认证委托人，同一规格型号、不同地域生产场地生产的产品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3.2 申请认证提交资料

3.2.1 申请资料

- 正式申请书(下载空白申请书填写)
-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时）
- 产品描述

3.2.2 证明资料

- 《营业执照》（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登记注册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b. 企业情况调查表（至少包含详细生产场所、必备的生产设备、工艺装备、计量器具和检测手段、工作时间、使用语言等）。
- c. 质量手册或等效文件（受控文本）及程序文件清单。
- d. 有关技术资料（申证产品的企业标准/产品技术条件，装配图/电气原理图，适用时。提供技术转让文件等）。
- e. 申请同一认证单元内各规格型号之间差异的技术说明。
- f. 申证产品技术来源合法性证明文件或申证产品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声明。
- g.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它资料

4. 型式试验

4.1 样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单元名称	抽样基数		抽样数量	
			型式检测	常规检测	型式检测	常规检测
1	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	全高屏蔽门	6 套	4 套	2	2
		半高屏蔽门（安全门）	6 套	4 套	2	2
		门控器	6 套	4 套	2	2

4.1.1 抽样方案

初次认证时，各单元应抽取有代表性的规格按附件 5 进行型式检测；获证产品证书有效期内，应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测，各单元应抽取有代表性的规格按附件 5 常规检测项目进行监督检测。

在用户处抽样时，不要求抽样基数。

4.1.2 抽样要求

抽样工作由 NOA 或检测单位派人进行。

在生产企业或用户处抽样。

样本应是合格且未经使用的产品。

样品应按要求包装后由生产企业/用户在规定的时间内寄、送至 NOA 指定的检测地点。

4.1.3 样品及资料处置

试验结束并出具试验报告后，有关试验记录和相关资料由检测机构保存，样品按 NOA 有关规定处置。

4.2 型式试验

申请人需提供申请认证产品符合 CJ/T 236-2006 或相关产品标准的有效报告。

4.2.1 依据标准

CJ/T 236-2006《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

4.2.2 试验项目及要求

检测项目为该产品标准 CJ/T 236-2006 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4.2.3 试验方法

依据 CJ/T 236-2006 和引用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

4.2.4 型式试验时限

一般为 25 个工作日（因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算起。当整机的关键元器件、重要材料及非金属材料需要进行随机试验时，按关键元器件、重要材料及非金属材料最长的试验时间计算（从收到样品和检验费起计算）。

4.2.5 判定

型式试验应符合 CJ/T 236-2006 《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的要求。

产品如有部分试验项目不符合标准的要求，最多整改次数为 2 次；如两次整改仍不合格，试验结果判为不合格，认证中止。

4.2.6 型式试验报告

由 NOA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试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试验报告。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给申请人寄送一份试验报告。

4.3 关键零部件和材料要求

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关键零部件和材料清单清单见附件 2。

为确保获证产品的一致性，门关键零部件和材料的技术参数、规格型号、制造商发生变更时，持证人应及时提出变更申请，并送样进行试验（或提供书面资料确认），经 NOA 批准后方可在获证产品中使用。

5. 初始工厂检查

5.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制造能力审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5.1.1 制造能力审查

具备保证申证产品质量的过程能力，生产设备、工艺装备、计量器具和检测手段满足附件 3 的要求。

5.1.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检查申请认证产品的一致性，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 1) 认证产品的标识应与型式试验报告上所标明的信息一致；
- 2) 认证产品的结构应与型式试验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 3) 认证产品所用的关键零部件和材料应与型式试验报告及产品描述中一致。

4) 每系列产品应至少抽取一个规格型号做一致性检查。工厂检查时，对产品安全性能可采取现场指定试验。

5.1.3 制造能力审查和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的所有产品和加工场所。

5.2 初始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产品型式试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必要时，产品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也可同时进行。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产品型式试验结束后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产品型式试验。初始工厂检查时，工厂应生产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

工厂检查时间按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量确定，具体见表 1。

表 1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

表 1 初始工厂检查人日数			
认证单元数	3 个及以下	4-6 个	7 个及以上
工厂检查人日数	2	3	4

5.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成员对检查记录的完整性进行确认，以确保检查充分性和完整性，并评价检查证据，形成检查发现，记录符合与不符合的检查发现。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NOA 产品认证中心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NOA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6.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6.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NOA 产品认证中心复核/认证决定人员对认证的基本环节和资料完整性进行检查，检查的具体内容详见《报告评审和认证决定表》，确认是否符合要求，经 NOA 产品认证中心评定后，颁发相应认证模式的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涵盖所有申请认证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NOA 的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并准许使用相应的认证标志。

6.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申请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为止所实际发生工作日，包括型式试验、工厂检查后提交报告时间、认证结论评定和批准时间以及证书的制作时间。

工厂检查后提交报告时间为 5 个工作日，以检查员完成现场检查、收到生产厂递交的有效的不符合项纠正措施报告之日起计算。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完成，且无不符合项或不符合项已整改完毕后，认证结果评定、批准时间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6.3 认证终止

当型式试验不合格或工厂检查不通过，NOA 做出不合格决定，终止认证。终止认证后如要继续申请认证，重新申请认证。

7. 获证后的监督

A 工厂监督检查

B 工厂监督检查+产品抽样检测

7.1 监督检查时间

7.1.1 监督检查频次

一般情况下从获证后的 12 个月起，每年进行一次监督检查。对于特定产品，根据产品的特点、重要程度、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等方面的不同，NOA 将采取不同的监督检查频次《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专用要求）》。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获证方责任的；
- 2) NOA 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标准安全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7.1.2 监督检查人日数

一般年度监督检查/审查人日应至少达到 1/3 以上的初审检查/审查人日。

7.2 监督检查的内容

NOA 根据 NOAQC UD-18《产品_服务认证监督检查控制程序 Issue2-1》，对工厂进行监督检查。获证产品一致性检查的内容与工厂初始检查时的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基本相同。同时按照附件 5《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检测项目》进行核查。必要时，NOA 可视工厂的具体情况制定特定检查要求。

7.3 监督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NOA 报告。监督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NOA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按监督检查不通过处理。

7.4 监督抽样

年度监督时对获证产品实施抽样试验，一般每张证书抽取 1 台样机进行抽样试验，如认证单元只有 1 个规格，则只抽 1 台。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每个生产厂(场地)都要抽样。认证型式试验采用的标准所规定检测项目均可作为监督检测项目，NOA 可针对不同产品的不同情况以及其对产品安全性能的影响程度进行部分或全部项目的检测。监督抽样检测依据、方法与初次型式试验相同。证书持有者应在规

定的时间内，将样品送至指定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试验。如现场抽不到样品，则安排 20 日内重新抽样，如仍然抽不到样品，则暂停相关证书。

7.5 结果评价

NOA 组织对监督检查结论、监督检验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当监督检查不通过或监督检验不合格时，则判定年度监督不合格。

8 认证证书

8.1 认证证书的保持

8.1.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5 年，证书的有效性依靠 NOA 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对于拒绝监督的认证企业，NOA 将撤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申请方应该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办理复审。

8.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8.1.2.1 变更的申请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或产品中涉及安全的设计、结构参数、外形、关键元器件/重要材料/非金属材料及系统安全平台、软件架构、安全核心部分的算法逻辑、较复杂的安全功能和重大安全功能缺陷克服等相关系统变更发生时，或 NOA 规定的其他事项发生变更时，证书持有者应向 NOA 提出变更申请。系统应用控制功能变更、接口功能变更、一般功能变更和缺陷克服等变更应由企业执行内部安全评估流程和变更控制流程并报 NOA 备案；其它数据变更、非安全功能变更及上述以外的其他非安全相关的变更等，由企业执行内部变更控制流程并报 NOA 备案。

8.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NOA 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如需安排试验和/或工厂检查，则试验合格和/或工厂检查通过后方能进行变更。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试验和工厂检查按 NOA 相关规定执行。

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

8.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8.2.1 扩展程序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的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并说明扩展要求。NOA 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和/或扩展的范围做补充试验和/或工厂检查，对符合要求的，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型式试验的认证产品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8.2.2 样品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送样时,证书持有者应按本规则第 4 章的要求选送样品供核查或进行差异试验。

8.3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证书的使用应符合 NOA 有关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当证书持有者违反认证有关规定或认证产品达不到认证要求时,NOA 按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做出相应的暂停、撤消和注销的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公告。证书持有者可以向 NOA 申请暂停、注销其持有的认证证书。

证书暂停期间,证书持有者如果需要恢复认证证书,应在规定的暂停期限内向 NOA 提出恢复申请,NOA 按有关规定进行恢复处理。否则,NOA 将撤消或注销被暂停的认证证书。

9 认证标志的使用

持证人使用标志应符合《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9.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产品允许使用如下认证标志:



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9.2 认证标志的加施

获得 NOA 认证并准许加施认证标志的产品,应尽可能使用钢印在易于查看的原则下将产品认证标志打印在产品的非工作面上,如不可行,可按 NOA 同意的其他办法予以标注。

如标注有 NOA 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在随后检验中发现不合格,应以有效手段消除该标志。除非该产品之后经 NOA 同意通过必要的修理并被证明符合要求,否则该产品不得用于原指定用途。

标注在产品上的 NOA 产品认证标志的式样应在产品认证证书上予以反映。

10 收费

认证费用按 NOA 有关规定收取。

附件 1:

安全认证检测单元划分

单元	单元名称	规格型号	标准或技术规范文件编号及名称
1	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全高屏蔽门	产品标称规格型号	CJ/T 236-2006 《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
2	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半高屏蔽门 (安全门)	产品标称规格型号	
3	门控器	产品标称规格型号	

附件 2:

1. 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关键零部件和材料清单

产品名称/单元	零部件和材料名称		控制项目	变更后需要检测的项目	备注
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	骨架材料		制造商、材料牌号	机械强度、冲击振动试验	提供门板
	填充材料		制造商、规格型号	隔声、隔热性能测试	
	胶条		制造商、胶种	淋雨性能试验	提供防火性能试验报告
	玻璃		主参数规格型号	主参数变更: 隔声、隔热性能测试、冲击振动试验、静强度试验	
	粘接胶	结构胶	制造商、规格型号	淋雨性能试验、冲击振动试验	
		密封胶	制造商、规格型号	淋雨性能试验	
	限位开关		制造商、规格型号	耐久性试验	
	电机		制造商、规格型号		
	电子门控器(门控单元)		制造商、规格型号	功能试验、GB/T25119 和 GB/T24338.4 型式试验	
	锁闭装置		制造商、规格型号	功能试验、冲击振动试验	仅对锁闭机构冲击振动

2. 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门控器关键零部件和材料清单

产品名称/单元	零部件和材料名称	控制项目	变更后需要检测的项目	备注
城市轨道交通	电源模块	制造商、规格型号	型式试验	

交通站台屏蔽门-门控器	驱动模块	制造商、规格型号	型式试验	
	继电器	制造商、规格型号	型式试验	适用时

注：关键元器件产品，如果属于强制性认证产品范围内的，需提供 CCC 认证证书；如果属于自愿性

认证范围内的，应提供自愿性认证证书，如无法提供自愿性认证证书的，需做随机测试，测试报告

只对本次申请有效；如无自愿性认证的，需提供 CNAS 认可的有效期在一年内的测试报告或做随机测试。

附件 3：

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必备生产设备、工艺装备、计量器具和检测手段

序号	工艺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能力或技术参数	备注
1	组焊	气体保护焊	4	满足工艺要求	
2	隔热材料	隔热隔声材料填充固化设备	1	满足工艺要求	
3	组装	门体装配生产线	1	满足工艺要求	
		驱动装配生产线	1	满足工艺要求	
4	试验	手动开关门拉力计	1	满足测试要求	
		障碍物探测测力计	1	满足测试要求	
		绝缘/耐压测试设备	1	满足测试要求	
		接地电阻测试仪	1	满足测试要求	适用时
		淋雨试验设备	1	满足测试要求	
		门试验台	1	满足测试要求	
5	计量	漆膜测厚仪	1	满足检测要求	
		尺寸检测平台	1	满足检测要求	
		形状检测模板/坐标测量机	1	满足检测要求	
		色差仪	1	满足检测要求	
		光泽度仪	1	满足检测要求	

		称重仪	1	满足检测要求	
注： 上表所列必备设备、工艺装备和检测手段的数量及规格型号应满足生产需要和产品标准要求，表中设备数量为最少要求。					

附件 4:

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安全认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确认检验项目	例行检验项目
1	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全高屏蔽门	例行检验项目及机械强度、冲击振动、性能试验等	产品标准中规定的出厂试验项目。
2	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半高屏蔽门 (安全门)		
3	门控器		

附件 5:

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检测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型式检测	常规检测	备注
1	门扇尺寸	A	√		
2	电气设备绝缘耐压和接地	A	√	√	
3	防水密封	A	√	√	
4	隔热	A	√		
5	隔声	A	√		
6	耐久性	A	√		
7	机械强度	A	√		
8	玻璃粘结强度	A	√	√	
9	冲击、振动	A	√		
10	手动开(关)门力	A	√	√	
11	开、关门噪声	A	√		
12	门允许功能	A	√	√	
13	开、关门功能	A	√	√	
14	障碍检测功能	A	√	√	

15	锁闭功能	A	√	√	
16	门联锁功能	A	√	√	
17	隔离锁功能	A	√	√	
18	轨道侧紧急解锁、站台侧紧急解锁功能	A	√	√	

注:

1. “√”表示应进行的检测项目;
2. 通常情况下, 在获证后的第2次监督进行监督检测。

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认证

产 品 描 述

申请编号:

申请人:

制造商:

生产厂:

工厂编号:

产品名称:

申请单位(印章)

企业自我声明 1

本企业在此郑重声明：本次申请中，我单位向指定检测机构提供的型号/规格为_____

的_____ (产品名称)是由_____ (生产厂名称)于_____
(生产厂地址)完成最终装配和出厂检验。

本企业对所提供的以上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否则由此引起任何后果由本企业承担全部责任。

申请企业负责人(签名):

日期:

(企业盖章)

企业自我声明 2

企业名称:

申证产品名称、型号:

本企业在此郑重声明:上述申证产品所使用的名称、型号和商标保证严格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如有乱用、冒用其他企业产品的名称、型号和商标导致侵权行为,本企业将对其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本企业对提供的所有与认证有关的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正确性负责。如果本企业获证的产品有变更,将及时提出产品变更申请,否则由此引起任何后果由本企业承担全部责任

申请企业负责人(签名):

日期:

(企业盖章)

产品描述

1. 产品系统级描述可依据企业内部系统开发相关文档为素材提交 NOA.

2. 1 申请单元中覆盖产品的型号规格：（如型号较多，可另附页）

序号	型号名称	适用条件（场景、环境）	技术规格
1			
2			
3			

2.2 送检样品的型号规格:

样机编号	型号名称	适用条件（场景、环境）	技术规格
1			
2			
3			

2.3 关键元器件的制造商、型号、技术参数和认证情况:

限位开关	制造商	型号	技术参数	认 证 证 书 (或检测报告) 编号	样机中的使用 情况

电机	制造商	型号	技术参数	认 证 证 书 (或检测报告) 编号	样 机 中 的 使用情 况

电源模块	制造商	型号	技术参数	认 证 证 书 (或检测报告) 编号	样 机 中 的 使用情 况

驱动模块	制造商	型号	技术参数	认证证书 (或检测报告) 编号	样机中的使用 情况

继电器	制造商	型号	技术参数	认证证书 (或检测报告) 编号	样机中的使用 情况

2.4 重要材料的制造商、名称、型号规格：

	制造商	材料名称	材料型号	证书/检测报告编号	样机中的使用情 况
骨架材料					
填充材料					
胶条					
玻璃					

粘接胶					

本企业声明:安全件如涉及一个以上的制造商(生产厂)，型式试验样品所选用制造商(生产厂)提供的安全件与本企业所填写的其他制造商(生产厂)提供的该安全件不存在性能上的差异。

申请企业负责人:

日期:

(企业盖章)

产品照片(包括外形、内部结构及铭牌三类照片):

